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4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敏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所述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65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90元。

二、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具體敘明件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理費用48萬6557元，其中零件費用、工資費用各若干元？又零件為『全新』或『中古』？如屬全新者，經折舊計算後之金額若干元？並重新計算請求總金額，暨提出車廠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計算式、系爭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對照照片，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，並註明於書狀，及向本院陳報回執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